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所有相關事宜。一份載有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本公佈中下文標題為「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現有股份為175,754,118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3,515,082,36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除就股份拆細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拆細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營業時間內將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換領拆細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拆細股份所發出之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前的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及可隨時用以換領新股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換或可兌換為現有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兌換為現有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碎股安排

預期除現存的碎股外，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因此不會為配對碎股買賣進行碎股安排。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股拆細股份。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及每股股份之交易價格將按比例下降。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流通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拆細而所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期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

下列事項須待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暫時櫃檯開放.....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暫時櫃檯關閉.....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以上所指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所有相關事宜。一份載有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本公佈中上文標題為「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拆細生效前的本公司普通股； |

| | | |
|--------|---|---|
| 「現有股票」 | 指 | 現有股份的股票，顏色為藍色；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管理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
| 「新股票」 | 指 | 拆細股份的股票，顏色為紫色；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
| 「股份拆細」 | 指 | 按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之建議股份拆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拆細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本公司普通股。 |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